

合同编号: YZZCDC2024-38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024-0034

采购单位: 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名称：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4-0034

甲方：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4-003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

1.2 工程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具体详见
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4 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圆（938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相应人员的工资、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可能会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缺陷责任期：1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28.14 万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号:12321182K134946829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农商行扬子支行

账号:3211052701201000016308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 243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 0511-88361930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号: 9132118276052443X3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扬中支行

账号: 70610188000006634

单位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 0511-8079169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技术指导, 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2) 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 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 (4)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 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决算。

(3) 在施工过程中, 若确需调整事项, 应提交监理审核, 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



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7)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日清日洁；且在工程达到甲方竣工验收标准时，乙方应全面负责场地清理、保洁卫生，符合发包人要求。乙方负责垃圾的管理和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一、关于工期的约定

1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11.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关于工程质量约定

12.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



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2.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手续一切资料的办理。

12.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2.5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2.6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3.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十四、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五、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5.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具体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十六、有关文明施工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镇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与扬尘污染防治管控相关规定。

16.1 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6.2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

16.3 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七、项目验收

1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7.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3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17.4 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

十八、违约责任

18.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1.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1.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2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2024 年扬中市国省干线路面热毁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